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复旦大学共建联合实验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雅生物”）于2016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复旦大学共建联合实验室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综合竞争力，充分利用复旦大学在生命健康领域研发优势资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欣和”）拟投资 8,000.00 万元与复旦大学共建“复旦-博雅制药工程联合实验室”，并签订《共建“复旦-博雅制药工程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

二、复旦大学基本情况

复旦大学（Fudan University），位于首批沿海开放城市上海市，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中央直管副部级建制，位列“211工程”、“985工程”，入选“珠峰计划”、“111计划”、“2011计划”、“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为“九校联盟”成员、东亚研究型大学协会成员、环太平洋大学协会成员、21世纪大学协会成员，是一所综合性研究型的全国重点大学。

复旦大学与博雅生物无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在本小节中：

甲方一：指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指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指复旦大学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合称“双方”。

甲乙双方签订的《共建“复旦-博雅制药工程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名称

双方一致同意共建“复旦-博雅制药工程联合实验室”。联合实验室依托复旦大学化学系，在复旦大学运行。

二、宗旨

双方愿意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充分发挥科研和市场应用的各自优势，提高制药工程领域内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甲方对乙方科研成果的产品化应用能力；甲方通过科研经费、研发人员、实验平台等多种资源，支持乙方科研人员围绕制药工程技术进行前沿科学和市场实际需求相结合的探索性、实用性研究。

三、主要研究工作、合作形式及目标任务

（一）主要研究工作：

1. 根据市场需求研究开发他汀类等化学原料药相关技术及产品；
2. 为甲方提供工业制药工程领域研发所需的技术和人才支持（安排学生实习等）；
3. 建设公共技术研究服务平台，开展制药工程领域的科研服务（技术培训等）；
4. 从事制药工程领域设备性能和产品质量的检测和鉴定；
5. 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引进消化国外先进技术和新设备。

（二）合作形式

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 由甲方提出项目要求，乙方在协定时间内完成的项目（简称“项目合作类别一”）。
2. 由乙方，或甲乙双方共同提出项目要求、协作完成的项目（简称“项目合作类别二”）。
3. 由甲方或乙方分别牵头，合作申报国家或地方科研项目（简称“项目合作类别三”）。

（三）研究工作目标任务

五年目标任务：实现化学原料药批文不少于 3 个，医药中间体产品不少于 3 个；累计完成发明专利申报不少于 20 项；利用此平台，努力申报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

每年度，甲乙双方以“项目合作类别一”或“项目合作类别二”的方式，确定当年度研究内容，制定相应的项目评审、考核和实施管理办法，签订项目技术合同和任务书，并按合同和任务书约定执行。对“项目合作类别三”，则根据申报要求，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合作形式也可不限于此，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而定。

四、机构和人员

1. 成立 6 人组的联合实验室委员会，实行联合委员会指导下的主任负责制。联合委员会实行轮值主任制度，联合委员会成员由复旦大学和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各 3 人组成。

2. 联合实验室设主任一名，由复旦大学教授陈芬儿院士担任；副主任一名，由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梁小明担任。

3. 联合实验室的研究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安排，根据项目需要也可以用甲方名义招聘研究人员或由乙方研究人员到联合实验室工作。

五、联合实验室的管理

1. 联合实验室利用复旦大学科技人才密集的优势，侧重前沿科技研究，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新技术新产品。

2. 联合实验室严格遵守《复旦大学与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和学校、院系的用房、仪器设备使用等相关规定。

六、经费和支付方式

联合实验室的经费包括运行费用和项目研发经费，联合实验室的运行经费和项目经费进入复旦大学。具体：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总额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该费用包括六个专利权转让费以及联合实验室的运营费、项目经费等其他费用；后续可根据项目研发情况，增加相应的投入。

其中专利权转让费用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甲方每年向联合实验室投入人民币 500.00 万元，持续投入十年，总计 5,000.00 万元。其中：联合实验室运

行经费 200.00 万元/年；项目研发经费 250.00 万元/年；奖教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年（用于奖励联合实验室内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和研究生）；联合实验室主任津贴 20.00 万元/年。

2.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专利权转让费用 3,000.00 万元，年度运行经费 200.00 万元/年，项目研发经费 250.00 万元/年，即总额人民币 3,450.00 万元（大写：叁仟肆佰伍拾万元整）；甲方于 12 月 1 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奖教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联合实验室主任津贴 20.00 万元。甲方每年度于 1 月 1 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年度运行经费 200.00 万元/年，项目研发经费 250.00 万元/年，即总额人民币 450.00 万元，甲方每年度于 12 月 1 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奖教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联合实验室主任津贴 20.00 万元按月足额支付，以后年度均按此方式执行。

3. 由联合实验室申请的国家及省市资助项目，经费分配依申请资助的项目书的规定执行。

七、成果的归属和保密

1. 联合实验室在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参与研发的人员具有署名权，排名顺序由双方协商决定。

2. 联合实验室立项完成的合作项目的知识产权，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转让或许可给第三方；经过甲乙双方共同授权给第三方使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各方分配比例。

3. 联合实验室应制定成果归属和保密的实施细则。联合实验室中由甲方全额资助的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在双方产品中可以无偿使用；对非甲方全额资助的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可另行约定；“合作类别三”的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可另行约定。

八、权利与义务

甲方：

1. 积极参与联合实验室的规划、决策和运行。

2. 提出项目要求或对乙方提出的项目要求进行评估，确定项目的研发内容，并提出有关项目进度的要求。

3. 按约定如期支付运行经费，研发经费，管理费用。

4. 对属于联合实验室的技术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乙双方授权不得公开。

乙方：

1. 积极参与联合实验室的规划、决策和运行。

2. 负责研发项目的具体实施，按合同要求完成研发项目内容，并定期向甲方提交研发项目进展总结报告。

3. 对属于联合实验室的技术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乙双方授权不得公开。

九、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自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原有效期结束之前 6（六）个月内，双方将就本协议的续签事宜或双方新的合作协议的条款进行友好协商，非本协议第 9 条第 2 款的理由，双方均应同意再次续签合同。

2. 甲方经费不按期到位或者乙方不按时完成项目任务，都属于违约行为。甲方违约，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协议第 6 条项下的运行经费和研发经费；如甲方收到乙方书面要求一个月后仍不履行，则乙方可以停止研究中心运作并解除合作协议；同时甲方还应赔偿因其逾期支付经费所导致的乙方或联合实验室的一切损失，并向乙方承担尚未支付经费 10% 的违约金。在项目研发执行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约定项目任务，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研发经费的剩余部分；或者按照具体项目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也理解前沿科学研究具有不确定性。

3. 甲乙双方同意按合作年度将联合实验室的运行情况、经费到位和使用情况、合作项目立项和开展情况向乙方科技管理部门报告。

4. 一方因不可抗力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

5. 甲方不得在商业宣传推广介质中以文字、图片等各种形式引用含有“复旦”的文字和图形，或者利用图片、照片背景体现上述文字和图形。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能在其产品本身、包装、标签、说明书上印制，利用产品外观设计体现，或者在服务上、活动中展示上述文字和图形，否则应承担不低于本协议标的

总额 50% 的违约责任。

6.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约定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7.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复旦大学共建“复旦-博雅制药工程联合实验室”，利用复旦大学研发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在化学药领域的研发实力，有助于促进博雅生物的化药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同时能够提升博雅生物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政策风险

就目前的行业发展阶段和行业特征而言，医药行业要想更好的推动和发展离不开政策的扶持和政策的带动。因此，政策风险对生物医药行业投资的影响不容忽视，政策风险主要来源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产业政策，二是行业标准。

控制措施：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业的业务，对医药行业的国家政策保持高度敏感性，及时关注政策变化及行业标准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适时调整策略。

2、研发技术风险

医药行业遵循制药行业的特定程序，需要经历科研、中试和临床等各阶段才能确保药品的安全性，其中任一阶段出现问题都有可能被否决。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因技术因素可能导致产品性能不能满足研发要求，或使得研发周期延长，甚至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

控制措施：在产品研发过程中，严格控制研发程序，并对研发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确保研发的各阶段顺利进行。

3、产品市场风险

医药企业的发展状况与市场需求状况密切相关，虽然近年来医药行业飞速发展，但行业内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部分药企在竞争压力下难以达成预期销售目标，甚至导致企业难以生存和发展。

控制措施：公司密切关注产品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将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同时积极开拓市场，确保研发产品的竞争优势。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3、《共建“复旦-博雅制药工程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4日